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鞍农办发〔2024〕7号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鞍山市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动监）部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深化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创新，全面推进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农办畜发〔2024〕42号）要求，特制定了《鞍山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鞍山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

“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有效落实规模养殖场（户）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在总结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前期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1. 思路目标

树立“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理念，督促养殖场（户）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主体责任，自觉开展畜禽强制免疫工作。通过“自主申报、线上审核、直补到户”的方式，全面推进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提高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效果，全力保障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1. 补助内容

（一）补助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小反刍兽疫。

（二）补助条件。一是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规模达到《辽宁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辽动卫发〔2007〕119号）规定,即:生猪存栏量500头以上；牛存栏量50头以上；鸡存栏量1万只以上；鸭鹅存栏1000只以上；羊存栏量200只以上，以上包含本数。其他禽类参照鸡数量，其他水禽类参照鸭鹅数量，其他畜类参照羊数量。如农业农村部出台畜禽养殖场（户）规模标准，以农业农村部规定为准。二是自行采购符合本地免疫方案要求、经国家批准使用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并实施程序化免疫或向第三方购买免疫服务，对所养畜禽完成本地规定的全部病种的免疫，且抗体检测合格。三是在规定时限内主动提出申请且证明材料齐全。

（三）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高致病性禽流感:种禽、蛋禽等每羽不超过0.5元，肉禽每羽不超过0.1元。口蹄疫:种猪每头不超过3.3元，育肥猪每头不超过2.3元;奶牛每头不超过2.9元,肉牛每头不超过2.3元;羊每只不超过1.5元。布鲁氏菌病:肉牛每头不超过1.3元;羊每只不超过0.3元。小反刍兽疫:羊每只不超过0.4元。

补助数量。商品畜禽数量以辽宁省动物卫生信息追溯平台中出栏检疫数量为主要依据,种畜禽、奶畜和蛋禽数量以年末存栏数量为主要依据，结合疫苗使用数量、强制免疫数量等综合认定（也可参考直联直报系统数据）。必要时，据实核算。未达到免疫日龄的仔猪、犊牛、羔羊和雏禽，暂不纳入补助数量申报。

补助金额。补助金额=补助数量\*补助标准。

三、补助程序（参考）

自2024年度起，资质申请和补贴申请启用“牧运通”系统。

（一）账号注册。规模养殖场（户）通过“牧运通”填写本养殖场相关信息，进行账号注册。

（二）资质申请。每年年初，规模养殖场（户）通过“牧运通”填写“先打后补”资质申请表，签订《辽宁省规模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申请本年度“先打后补”资质。大型（集团）养殖企业在多个县市区设有养殖场的，由养殖场分别向所在地县（市、区）申请。

（三）资质审核。乡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规模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申请资质现场核实，县级负责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资质复审。审核合格、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登记，并及时告知养殖场（户）自主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四）免疫录入。规模养殖场（户）自行采购疫苗实施程序化免疫或向第三方购买免疫服务。通过“牧运通”扫描疫苗包装二维码进行疫苗入库；实施强制免疫后，及时录入强制免疫畜禽种类及数量、疫苗的品种等免疫信息。

（五）效果评估。按照不同畜种、病种要求，每批次免疫后1个月左右抽样开展免疫效果评估，每次抽样数量不少于30头份，并上传由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经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授权的第三方兽医实验室检测机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认可的企业自建实验室等任一机构出具的，符合《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强免效果评价方案和智能化监测设备技术要求的通知》（农牧便函〔2021〕66号）要求的合格的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对于养殖周期超过一年的畜禽至少上下半年各一次，两次检测间隔时间不低于4个月。

（六）补助申请。每年1月底前，规模养殖场（户）通过“牧运通”提交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补助申请，上传疫苗购买票据、出栏检疫证明等佐证材料。

（七）补助审核。乡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实地查看并初审；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抽查、复核。

（八）资金兑付。“先打后补”所需资金，由市级在动物强制免疫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砍块下达各地，各地应根据工作实际，结合市以上补助资金合理安排县级补助资金，确保“先打后补”工作需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对养殖场（户）申报的补助畜禽数量和补助金额进行核定，公示无异议的，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相关养殖场（户）。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积极推动政策实施，督促养殖场（户）落实防疫主体责任，确保畜禽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各地要结合“先打后补”补助资金数量、补助程序及强制免疫工作实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细则，明确补助流程、补助标准、申报时限，并于每年4月25日前将上年度“先打后补”工作总结报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采取灵活方式，深入解读政策，加强对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养殖场（户）的培训指导，确保“先打后补”政策应知尽知、在线操作应会尽会。鼓励发展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构建符合本地实际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效提升工作实效。鼓励“先打后补”资金向符合补助条件的省级、国家级净化场或无疫小区倾斜。

（三）强化监管核查。各地要结合春秋防、入场采样监测等工作，定期抽查核实规模场畜禽存栏量、产地检疫量等数据；要按照补助资金使用规范要求，加快资金使用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市县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定期抽检“先打后补”规模场的免疫密度和抗体水平，发现免疫不到位的，要责令补免，补免后仍然不合格的，不予兑现补助资金；加强检疫监督和调运监管，促进养殖场自觉开展强制免疫。

联系人：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马钰 17600480702

（邮箱mayu702@163.com）

 牧运通平台 吴池 15337252841

（技术客服：4000270015 QQ同号）

|  |
| --- |
|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 |